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坤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7萬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（命補委任狀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